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最新消息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告乃由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提出的若干審計結果的調查(「法證審閱」)；(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證審閱的最新消息；(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復牌指引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最新消息；(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法證審閱的主要發現(「該公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核數師對法證審閱發現的意見及審核委員會對當時核數師意見的回應(「審核委員會回應公告」)；(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當時核數師辭任(「辭職公告」)；(ix)本

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恢復股份買賣的額外條件(「**額外復牌指引公告**」)；(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核數師；(x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核數師及內部控制顧問(「**委任公告**」)；及(x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寄發有關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水療業務轉讓協議之通函(「**持續關連交易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復牌指引公告及額外復牌指引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知會本公司以下復牌指引：

- (a) 對當時核數師提出的問題進行適當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b)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c)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檢討，證明本公司已制訂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解決該公告所述法證審閱發現的關注事宜，及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
- (d) 通知市場本公司的所有重要信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擬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本公司就達成復牌條件所開展工作最新進展的最新消息。

有關問題調查的最新消息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為回應當時核數師有關本集團向某些分銷商所作銷售以及某些個人分銷商及客戶向本集團結算其付款的方式的查詢(「**問題**」)，審核委員會委聘普華永道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法證會計團隊就本集團若干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的問題進行法證審閱。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法證會計團隊已就有關二零一九年事項之法證審閱編製一份草擬本報告(「**法證審閱報告草擬本**」)，其主要發現已於該公告披露。

於對法證審閱報告草擬本進行審閱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審核委員會指示法證會計團隊進行額外程序，以調查二零一九年前若干事項(「**額外法證審閱**」)。

誠如審核委員會回應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審核委員會接獲來自當時核數師的函件，當中載列彼等對法證審閱報告草擬本的意見及其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函件**」)，包括(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識別不法行為者並擴大法證審閱的範圍。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審核委員會就審核委員會函件所載彼等意見及推薦建議致函當時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回覆**」)。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來自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的辭職函(「**辭職函**」)，據此，德勤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有關德勤辭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辭職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德勤辭任核數師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了解到法證會計團隊目前正在開展額外法證審閱，且正與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討論法證審閱報告草擬本的發現。基於法證會計團隊毋須就法證審閱開展額外工作，預計法證審閱報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末之前完成。此外，基於毋須完成額外工作，預計額外法證審閱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末之前完成。

尚未刊發財務業績的最新情況

預計核數師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末之前完成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的審計。預計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末之前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於完成對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的審計後，盡快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如有)。

另請參閱下文「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一節。

有關獨立內部控制審閱的最新消息

誠如委任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決議委任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為其內部監控顧問，以就該公告所述法證審閱中所識別問題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進行審閱（「內部控制審閱」）並相應提出推薦建議。有關委任仍須待信永的客戶接納程序完成後方可生效。

基於董事會對信永所建議工作範圍及工作時間表的評估，現預期有關內部控制審閱結果的報告草擬本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末完成，最終報告應於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就法證審閱的進展、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的審計、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編製以及內部控制審閱作出進一步公告。同時，董事會將繼續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所有重大信息。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1)條，本公司須（其中包括）於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日期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同一財政期間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予其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初步業績（「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其同一財政期間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予其股東。

董事會謹此宣佈，儘管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全面配合法證會計團隊以及前任及現任核數師(即德勤及羅申美)，由於法證審閱仍在進行中，羅申美僅於其信納法證審閱結果後方會開始其對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的審核程序，故(i)刊發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及(ii)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會推遲。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之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水療業務轉讓協議(定義均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均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的相關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或之前寄發。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保持暫停狀態直至另行發佈通告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雷倩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倩博士及潘逸凡先生；非執行董事陸瑜民女士、林淑華女士及陳守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隆先生、盧啓昌先生及楊世緘先生組成。